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杭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由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君桐资本”）发起设立的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金卡杭州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28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9.48%。后续，公司已足额完成本基金首期出资；本基金亦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事项及进展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基金进展情况

本基金为专项基金，由于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事项，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终止并清算条款，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本基金，投资款原路退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的解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投资款将全额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